

股票代码：002202 股票简称：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4-063
债券代码：112060 债券简称：12 金风 01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金风科技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七名，其中董事李茨先生、董事胡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，分别委托董事长武钢先生、董事王海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公司监事三名、高管五名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金风科技财务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《关于设立金风科技财务公司的公告》（编号2014-06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金风智慧能源大厦项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6,220万元投资建设金风智慧能源大厦项

目，包含办公中心、研发中心、大数据中心、智能微网实验中心、海上风机研发实验室、员工服务中心等。其中部分资金通过现有资产的处置获得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(HK) Limited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(HK) Limited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(编号 2014-065)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2月22日